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婴幼儿奶粉及特殊医学
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
标项 6：成人特医食品及组件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谦益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目录

一、合同书	2
二、采购需求	7
三、最终报价表	9
四、技术偏离表	11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六、配置清单	16
七、售后承诺书	17
八、中标通知书	21
九、医疗卫生机构购销廉洁协定书	22
十、其他投标时要求提供的合同管理过程中需要提供的资料（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23
十一、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截图	26
十二、供货承诺书	36

一、合同书

合同编号: 12N49850124X2026607/GXFY-YYCGB-2026-126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中标人(乙方): 广西谦益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婴幼儿奶粉及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 GXZC2026-G1-000187-ZXXM-分标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预计数量	单位	下浮后的单价(元)
1	18 岁以上 特殊医学 用途碳水 化合物配 方食品	君蓓安	200mL/瓶	广东君悦 营养医学 有限公司	436300	mL	0.2351

最后下浮率为: 5 %。数量为预估数量, 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结算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总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 (¥108000.00)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 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存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 交付时间和地点：甲方通过电话、微信、邮箱等方式下达采购计划，乙方接到每批次采购计划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若遇紧急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送达（具体时限另行协商）。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本项目无要求

第六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1.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当月结算金额=各品种最后下浮后的单价×各品种实际使用量。合同履行期内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

2. 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实际执行金额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批次货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3.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

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送货物需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且有效期距送货日期不得少于 6 个月（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 货物必须为产品厂商原装出品，全新、包装完好，无破损、漏液、变质等问题。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供应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未按甲方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次订货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合同期限内乙方恶意停供的，视为违约，每次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应得货款中一次性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4. 乙方提供的商品权属不清，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对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

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五份，乙方二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章） 广西谦益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厢竹大道 5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28 号盛

邦珑湖 23 号楼一层 102 号商铺 2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翔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31日

附件：二、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1	18 岁以上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配方食品	1. 包装规格：瓶装，200mL~300mL/瓶； 2. 营养成分：每 100g 含能量 $\geq 212\text{Kj}$ ，脂肪 0g，蛋白质 0g，碳水化合物约 12.5g，钠 $\geq 50\text{mg}$ ，渗透压 $\leq 255\text{mOsmol/L}$ ； 3. 适用人群：18 岁以上非胃排空迟疑的择期手术人群（提前储备糖原，降低术中术后胰岛素抵抗，减低麻醉反流、误吸风险）； 4. 资质要求：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认证。	mL	0.2475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品均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若采用物流或快递配送，中标人需全程跟进，确保货物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周末、节假日采购人有送货需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响应。 2. 所有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中标人须指定固定业务员负责采购人业务对接及售后服务，如需更换相关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知会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交付时间和地点：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邮箱等方式下达采购计划，中标人接到每批次采购计划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若遇紧急需求，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送达（具体时限另行协商）。 5. 采购人对货品质量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补货，补货产品质量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恶意停供，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遇可预见性减产或停产，供应无法保障的，中标人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替代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7. 合同期内停产的商品，确需更换为同品牌不同型号商品的，中标人应以性价比相同或更高为原则，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样板、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配送。 8.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实行零库存管理，中标人自行解决货物仓储，需定期对接采购人了解库存及使用情况，及时补货，确保货物正常供应，保障供货持续性。 四、付款方式： 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执行金额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批次货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送货物需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且有效期距送货日期不得少于 6 个月（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 货物必须为产品厂商原装出品，全新、包装完好，无破损、漏液、变质等问题。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中标人供应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次订货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恶意停供的，视为违约，每次需支付合同金额的 3% 违约金，违约金从中标人应得货款中一次性扣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赔偿。 4. 中标人提供的商品权属不清，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需包含产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分标以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方式详见报价表），采购预算价为 108000.00 元，签订合同总价即为采购预算价，结算时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结算总金额=各品种下浮后的单价×各品种实际使用量。投标供应商自行评估考量每样品种的下浮空间，并在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基础上，给出一个所有品种的整体下浮率，该下浮率应大于或等于 0（不设上限）。 3.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间接地涉及知识产权问题，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

三、最终报价表

2.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婴幼儿奶粉及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
(重)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187-ZXXM

分标： 标项六

序号	分标项目名称	下浮系数(%)	备注
1	成人特医食品及组件	5%	/

注：

-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4.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谦益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9 日

分标 6-附表:

《成人特医食品及组件》目录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婴幼儿奶粉及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187-ZXXM

分标: 标项六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下浮后的单价(元)	备注
1	18岁以上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配方食品	君蓓安-200ml/瓶	mL	0.235125	/

我公司承诺以分标 6 中的品种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下浮率为: 5 %

注: 1. 下浮后单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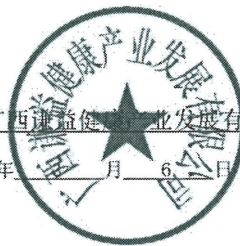
2. 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用量提供报价。

4. 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列必须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广西道益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6 日



四、技术偏离表

2.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 6 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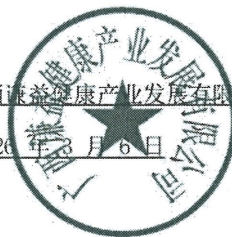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18 岁以上 特殊医学 用途碳水 化合物配 方食品	1. 包装规格：瓶装，200mL~300mL/ 瓶； 2. 营养成分：每 100g 含能量 ≥212KJ，脂肪 0g，蛋白质 0g， 碳水化合物约 12.5g，钠≥50mg， 渗透压≤ 255mOsmol/L； 3. 适用人群：18 岁以上非胃排空 迟缓的择期手术人群（提前储备 糖原，降低术中术后胰岛素抵抗， 减低麻醉反流、误吸风险）； 4. 资质要求：获得国家特殊医学 用途配方食品认证。	1. 包装规格：瓶装，200mL/ 瓶； 2. 营养成分：每 100g 含能 量213KJ，脂肪 0g，蛋白质0 量，碳水化合物12.5g，钠7 4mg，渗透压220mOsmol/L； 3. 适用人群：18 岁以上非 胃排空迟缓的择期手术人 群（提前储备糖原，降低术 中术后胰岛素抵抗，减低麻 醉反流、误吸风险）； 4. 资质要求：获得国家特殊 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认证。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谦益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6__分标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我公司承诺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无偏离
三	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品均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若采用物流或快递配送，中标人需全程跟进，确保货物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 周末、节假日采购人有送货需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响应。 2. 所有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中标人须指定固定业务员负责采购人业务对接及售后服务，如需更换相关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知会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交付时间和地点：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邮箱等方式下达采购计划，中标人接到每批次采购计划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若遇紧急需求，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送达（具体时限另行协商）。 5. 采购人对货品质量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验收不合	我公司承诺 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品均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若采用物流或快递配送，中标人需全程跟进，确保货物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 周末、节假日采购人有送货需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响应。 2. 所有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中标人须指定固定业务员负责采购人业务对接及售后服务，如需更换相关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知会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交付时间和地点：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邮箱等方式下达采购计划，中标人接到每批次采购计划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若遇紧急需求，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送达（具体时限另行协商）。 5. 采购人对货品质量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验收不合格或	无偏离

	格或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在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补货，补货产品质量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恶意停供，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遇可预见性减产或停产，供应无法保障的，中标人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替代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7. 合同期内停产的商品，确需更换为同品牌不同型号商品的，中标人应以性价比相同或更高为原则，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样板、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配送。 8.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实行零库存管理，中标人自行解决货物仓储，需定期对接采购人了解库存及使用情况，及时补货，确保货物正常供应，保障供货持续性。	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在2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补货，补货产品质量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恶意停供，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遇可预见性减产或停产，供应无法保障的，中标人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替代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7. 合同期内停产的商品，确需更换为同品牌不同型号商品的，中标人应以性价比相同或更高为原则，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样板、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配送。 8.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实行零库存管理，中标人自行解决货物仓储，需定期对接采购人了解库存及使用情况，及时补货，确保货物正常供应，保障供货持续性。	
四	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执行金额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批次货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我公司承诺 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货款，货物送达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实际执行金额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每批次货款，支付总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	无偏离
五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送货物需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且有效期距送货日	我公司承诺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送货物需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且有效期距送货日期不	无偏离

	期不得少于6个月（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 货物必须为产品厂商原装出品，全新、包装完好，无破损、漏液、变质等问题。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得少于6个月（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 货物必须为产品厂商原装出品，全新、包装完好，无破损、漏液、变质等问题。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	违约责任：1. 中标人供应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违约，每逾期1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次订货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恶意停供的，视为违约，每次需支付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违约金从中标人应得货款中一次性扣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赔偿。 4. 中标人提供的商品权属不清，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我公司承诺 违约责任：1. 中标人供应的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指定送货时间送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违约，每逾期1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当次订货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3.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恶意停供的，视为违约，每次需支付合同金额的3%违约金，违约金从中标人应得货款中一次性扣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另行赔偿。 4. 中标人提供的商品权属不清，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无偏离
七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需包含产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我公司承诺 七、其他要求 1. 报价需包含产品原材料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及竞标等一切相关费用，	无偏离

2. 本分标以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方式详见报价表），采购预算价为 108000.00 元，签订合同总价即为采购预算价，结算时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结算总金额=各品种下浮后的单价×各品种实际使用量。投标供应商自行评估考量每样品种的下浮空间，并在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基础上，给出一个所有品种的整体下浮率，该下浮率应大于或等于 0（不设上限）。 3.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间接地涉及知识产权问题，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分标以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整体下浮率进行报价（报价方式详见报价表），采购预算价为 108000.00 元，签订合同总价即为采购预算价，结算时合同实际结算总金额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价，结算总金额=各品种下浮后的单价×各品种实际使用量。投标供应商自行评估考量每样品种的下浮空间，并在各品种最高限价单价的基础上，给出一个所有品种的整体下浮率，该下浮率应大于或等于 0（不设上限）。 3.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在提供货物或服务过程中可能会间接地涉及知识产权问题，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等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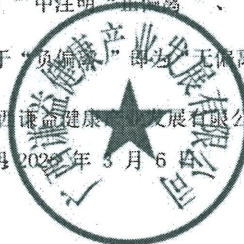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谦益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5 月 6 日



六、配置清单

1. 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 6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生产厂家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18 岁以上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配方食品	不限/mL	君蓓安	200mL/瓶	广东君悦营养医学有限公司	广东君悦营养医学有限公司	1. 包装规格：瓶装，200mL/瓶； 2. 营养成分：每 100g 含能量213KJ，脂肪0g，蛋白质0g，碳水化合物12.5g，钠74mg，渗透压220mOsmol/L； 3. 适用人群：18 岁以上非胃排空迟疑的择

七、售后承诺书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婴幼儿奶粉及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 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187-ZXXM）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以“患者为中心、医院为导向”，制定全方位、高标准售后服务体系，郑重作出以下详细承诺：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所有货品均免费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若采用物流或快递配送，中标人需全程跟进，确保货物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
周末、节假日采购人有送货需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响应。
2. 所有货品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 中标人须指定固定业务员负责采购人业务对接及售后服务，如需更换相关人员，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知会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 交付时间和地点：采购人通过电话、微信、邮箱等方式下达采购计划，中标人接到每批次采购计划通知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若遇紧急需求，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送达（具体时限另行协商）。
5. 采购人对货品质量进行验证，验证合格后方可验收入库；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补货，补货产品质量需符合本项目要求。
6.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得恶意停供，否则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遇可预见性减产或停产，供应无法保障的，中标人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替代方案供采购人选择。
7. 合同期内停产的商品，确需更换为同品牌不同型号商品的，中标人应以性价比相同或更高为原则，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样板、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文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配送。
8. 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实行零库存管理，中标人自行解决货物仓储，需定期对采购人了解库存及使用情况，及时补货，确保货物正常供应，保障供货持续性。

二、售后响应承诺

24 小时值守响应：节假日期间，设立售后服务专用热线及值班人员，实行 24 小时在线值守，确保采购人咨询、求助、投诉等信息能够第一时间被接收。值班人员手机、办公电话保持畅通，不关机、不静音，响应时间 ≤ 1 小时（工作日及节假日一致），紧急事项（如货品破损、变质、断供预警等）响应时间 ≤ 30 分钟。

信息反馈承诺：接到采购人咨询或需求后，值班人员立即核实相关情况，简单事项当场给予明确答复；复杂事项（如货品质量异议、配送异常处理等），明确告知处理流程、预计完成时间，每 2 小时向采购人反馈一次处理进度，直至问题解决。

对接专人承诺：节假日期间指定固定售后服务对接人，明确其姓名、联系方式、值班时间，同步至采购人对接人员。对接人负责统筹节假日售后服务工作，协调内部各岗位及协作单位，确保信息传递无延迟、问题处置无推诿。如需更换对接人，提前 24 小时书面告知采购人，经确认后生效。

三、货品质量售后保障承诺

质量异议处理：节假日期间，若采购人在货品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包装破损、漏液、变质、过期、批次不符、参数不达标等质量问题，我方接到反馈后，2 小时内完成情况核实，确认质量问题后，立即启动补货或退换货流程，常规情况下 24 小时内完成补货/退换货，紧急需求（如临床急需货品）6 小时内完成，确保不影响医院临床使用。

货品追溯保障：我方建立完善的货品追溯体系，节假日期间所有配送货品的检验报告、批次证明、储存运输记录等资料齐全，采购人如需查询货品相关追溯信息，我方在 1 小时内提供完整资料，确保每一批次货品可追溯、可核查。

近效期货品保障：严格把控货品有效期，节假日期间配送的货品，有效期距送货日期不得少于 6 个月（特殊情况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除外）。若出现近效期货品（未达约定期限），我方无条件更换，承担全部更换费用，且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储存运输质量保障：节假日期间，冷藏、冷冻类货品严格遵循 2-8℃ 储存运输标准，全程实时监测温湿度，温湿度记录可随时提供给采购人核查。若因我方储存运输不当导致货品质量问题，我方承担全部责任，无条件补货，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配送相关售后承诺

配送延误处理：若因我方车辆故障、路线规划不当、人员疏忽等原因导致货品配送延误，我方第一时间向采购人说明情况、致歉，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如调配备用车辆、优化配送路线），最大限度缩短延误时间。若延误超过约定时限，按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确保不影响采购人临床需求。

货品交接售后：节假日期间，我方配送人员严格配合采购人验收人员完成货品交接，主

动提供配送单、验收单、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若交接过程中发现货品数量不符、包装破损等问题，我方当场核实，立即补发或更换，确保交接工作顺利完成，不额外增加采购人工作负担。

应急配送保障：节假日期间，若采购人出现紧急采购需求（如突发患儿激增、货品临时短缺），我方启动应急配送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30分钟内完成备货，优先调配车辆和人员，按采购人指定时限送达，确保应急需求得到及时满足。

五、投诉与纠纷处理承诺

投诉接收：设立节假日投诉专用通道（电话：1537785998），明确投诉处理责任人，确保采购人的投诉能够快速被接收、登记，投诉登记信息完整（包括投诉事项、时间、联系人、需求等），不遗漏、不推诿。

投诉处理：接到投诉后，立即组织核查，简单投诉当日处理完毕并反馈结果；复杂投诉（如涉及货品质量、违约责任等），3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形成书面处理报告，反馈给采购人，确保投诉处理及时率100%。

纠纷解决：若因我方服务不当、货品质量等问题引发纠纷，我方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商，本着公平、公正、高效的原则解决纠纷，最大限度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不拖延、不回避，确保纠纷解决满意度98%以上。

六、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培训承诺：节假日期间，若采购人需要对我方配送及售后流程、货品储存注意事项等进行咨询或培训，我方安排专业人员，在12小时内提供线上或现场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相关知识。

停供预警承诺：节假日期间，若我方出现货品减产、停产、供应不足等情况，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提供替代方案（确保替代货品参数、质量不低于原货品标准），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有序开展替代货品配送，杜绝恶意停供，确保供应连续性。

售后记录承诺：节假日期间所有售后服务事项（咨询、投诉、质量异议、应急处置等）均做好详细记录，包括处理时间、处理过程、处理结果、相关人员等信息，假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整理归档，形成《节假日售后服务总结报告》，提交给采购人备案。

责任承担承诺：若我方未履行上述售后服务承诺，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或影响临床使用，我方愿意承担全部责任，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情节严重的，接受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处理。

七、售后保障措施

人员保障：节假日期间，安排具备丰富售后经验、熟悉项目要求的核心骨干担任售后值班人员，提前开展售后服务培训，确保值班人员熟练掌握售后流程、应急处置方法及采购人

需求。

资源保障：预留充足的备用配送车辆、保温设备、应急货品库存，与设备维修、物流协作单位签订节假日应急合作协议，确保出现车辆故障、设备损坏、货品短缺等情况时，能够快速调配资源，保障售后服务顺利开展。

监督保障：设立售后服务监督小组，节假日期间对售后值班情况、响应时效、问题处理质量等进行全程监督，定期抽查售后服务记录，及时发现并纠正服务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售后服务承诺落到实处。

八、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1. 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 所送货物需明确标示批号、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且有效期距送货日期不得少于6个月（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 货物必须为产品厂商原装出品，全新、包装完好，无破损、漏液、变质等问题。
4. 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进行抽样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谦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谦益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6-G1-000187-ZXXM采购文件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婴幼儿奶粉及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分标6,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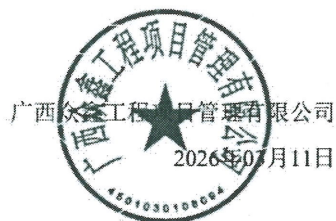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李海华

电话:0771-2860979

代理机构联系人:吴波

电话:0771-5613593



九、医疗卫生机构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乙方：广西谦益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以及服务、工程项目。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在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7、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8、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202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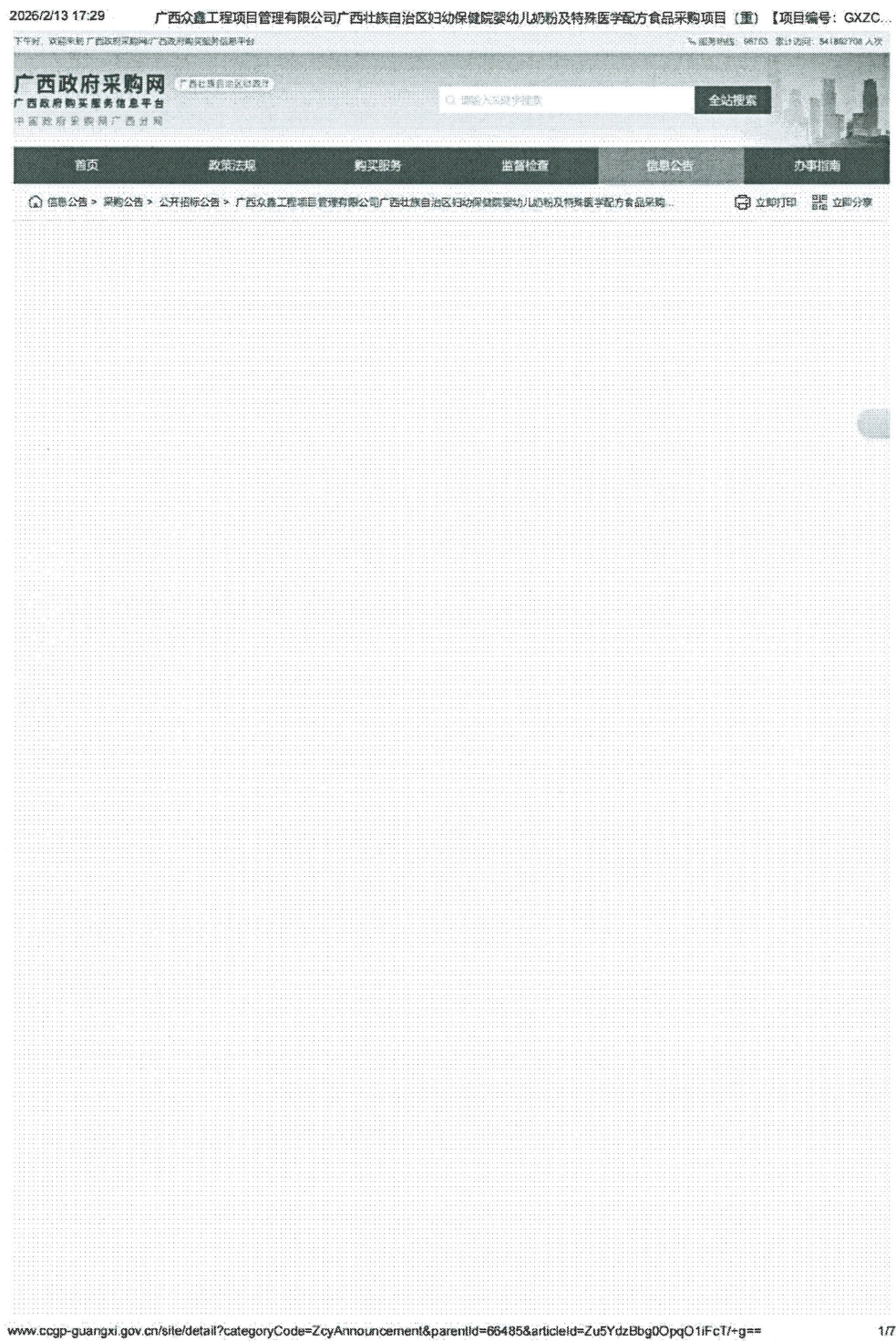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翔

经办人签名：陆丽春

2026年3月31日

十一、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截图



公告进度

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需求公示

采购公告

结果公告

合同公告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婴幼儿奶粉及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187-ZXXM】公开招标公告

来源：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02-13 浏览次数：0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婴幼儿奶粉及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3月06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187-ZXXM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婴幼儿奶粉及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445928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普通及早产婴儿奶粉类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32490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普通婴儿奶粉、早产儿奶粉、无乳糖婴儿奶粉、早产/低出生体重高卡婴儿奶粉、婴幼儿米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 标项二**
标项名称:完全水解奶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9780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含OPO结构脂氨基酸婴儿奶粉、含母乳核苷酸氨基酸婴儿奶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 标项三**
标项名称:深度水解奶粉（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32102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深度水解无乳糖婴儿奶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 标项四**
标项名称:深度水解奶粉（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46238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深度水解含乳糖婴儿奶粉、深度水解高MCT无乳糖婴儿奶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 标项五**
标项名称:适度水解奶粉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6093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适度水解低乳糖婴儿奶粉、适度水解婴儿奶粉、水解乳清蛋白高MCT儿童全营养特医食品，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标项六

标项名称：成人特医食品及组件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18岁以上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配方食品，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标项七

标项名称：儿童特医食品及组件（一）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185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10岁以上全营养特医食品（水解乳清蛋白）、10岁以上整蛋白全营养特医食品、MCT中链甘油三酯、乳清蛋白粉、纤维蛋白固体饮料、全营养素、水溶性维生素、脂溶性维生素、微量元素、膳食纤维，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标项八

标项名称：儿童特医食品及组件（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0524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整蛋白儿童全营养特医食品、1岁以上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配方食品、糊化米粉、钙维生素D维生素K软胶囊、谷氨酰胺组件固体饮料，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标项九

标项名称：营养包及益生菌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17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营养包、益生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标项十

标项名称：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317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涵盖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一）（适用于0-12月龄苯丙酮尿症患儿）、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二）（适用于1-10岁苯丙酮尿症患儿及儿童）、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三）（适用于10岁以上苯丙酮尿症人群），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多个分标参与投标，并允许投标人中标其中多个分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3、4、5、6、7、8、9、10：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2、3、4、5、6、7、8、9、10】
①若为生产厂家：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需明确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②若为销售/代理商：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经营种类须包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3日至2026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3月06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06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7、分标8、分标9、分标10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元/每分标；分标6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按分标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开户名称：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5050160455000001621）；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名称（分标号）+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天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参与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未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窗，获取录小窗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雁竹大道59号

项目联系人：李海华、邓雨霞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60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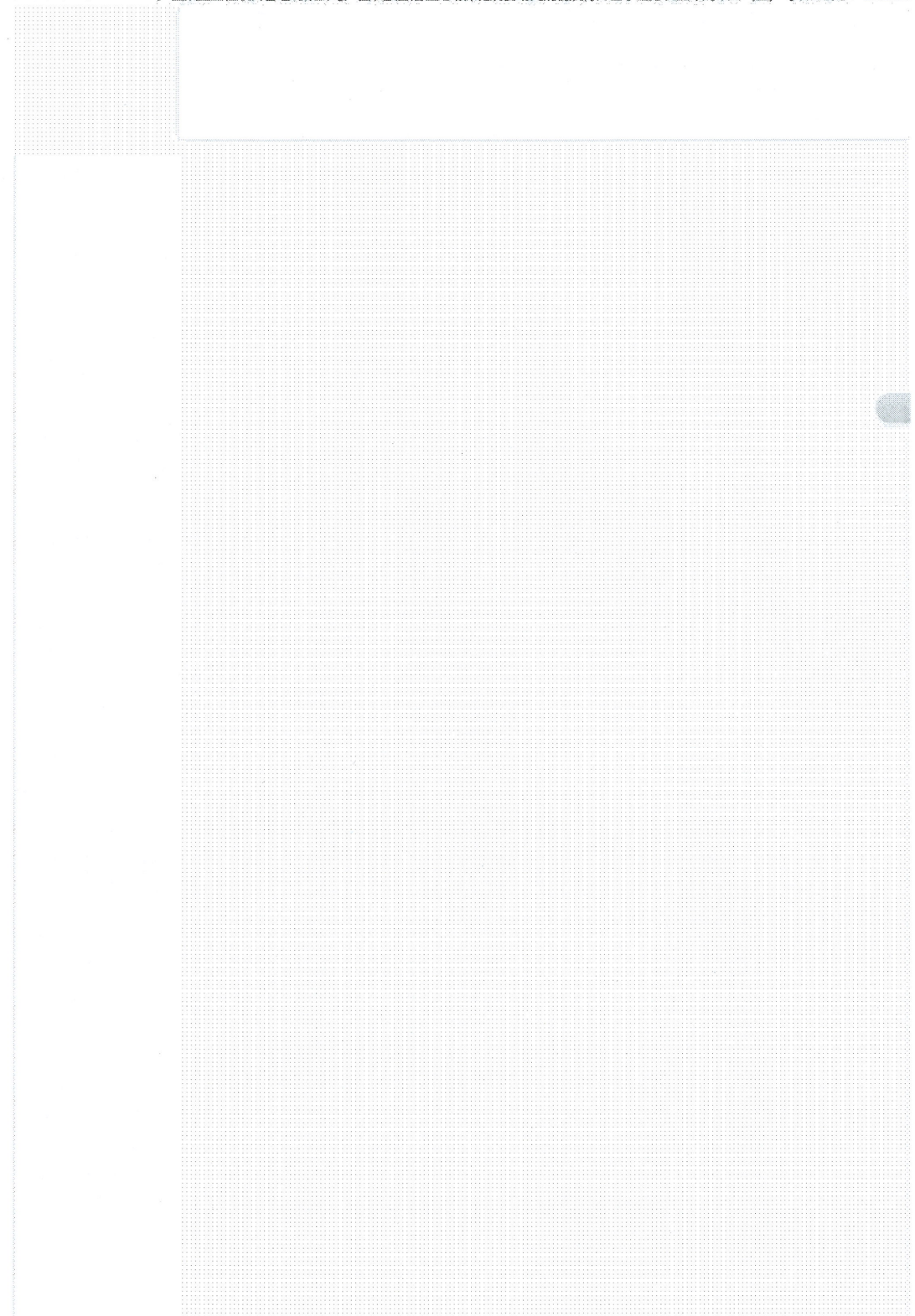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18号9栋五层（整层）

项目联系人：吴波、陶柳胜

项目联系方式：0771-5613593



2026/2/13 17:29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婴幼儿奶粉及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项目编号：GXZC...



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Zu5YdzBbg0OpqO1iFcT/+g==

6/7

2026/2/13 17:29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婴幼儿奶粉及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项目编号：GXZC...

政采贷

利率低至**3.65%** 最高可贷**3000**万

线上申请 方便快捷 零入门槛 通过率高

[立即申请](#)

友情链接

综合网站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69号 邮编：530021 电子邮箱：bgs@czt.gxzf.gov.cn
桂ICP备10200667 版权所有：广西财政信息中心 技术支持：政采云股份有限公司





政采云平台微信公众号

广西政府采购网
广西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请输入关键词搜索

全站搜索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办事指南

信息公告 > 结果公告 > 中标公告 >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幼儿奶粉及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

立即打印 立即分享

公告进度

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需求公示

采购公告

结果公告

合同公告

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婴幼儿奶粉及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GXZC2026-G1-000187-ZXXM】中标结果公告

来源：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03-11 浏览次数：133

- 一、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187-ZXXM
- 二、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婴幼儿奶粉及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
- 三、中标（成交）信息

1.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 (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6	报价：5（%）	广西谦益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28号盛邦珑湖23号楼一层102号商铺2层
7	报价：5（%）	广西谦益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28号盛邦珑湖23号楼一层102号商铺2层

2.废标结果：

序号	标项名称	废标理由	其他事项
1	普通及早产婴儿奶粉类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完全水解奶粉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3	深度水解奶粉（一）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4	深度水解奶粉（二）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5	适度水解奶粉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8	儿童特医食品及组件（二）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9	营养包及益生菌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10	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食品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1	成人特医食品及组件	18岁以上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配方食品	君蓓安	200mL/瓶	不限	0.235125
2	儿童特医食品及组件（一）	10岁以上全营养特医食品（水解乳清蛋白）	力存-优太	400g/罐	不限	0.76475
3	儿童特医食品及组件（一）	10岁以上整蛋白全营养特医食品	力存-全衡素	400g/罐	不限	0.315875
4	儿童特医食品及组件（一）	MCT中链甘油三酯	力存	100克（5克*20）条/袋	不限	1.159
5	儿童特医食品及组件（一）	乳清蛋白粉	力存	320g/罐	不限	0.54921875
6	儿童特医食品及组件（一）	纤维型蛋白固体饮料	力存匀浆膳（纤维型）	1000g/袋	不限	0.09025
7	儿童特医食品及组件（一）	全营养素	力存维平	400g/罐	不限	0.2774
8	儿童特医食品及组件（一）	水溶性维生素	力存	40g（2克*20）条/袋	不限	1.9

9	儿童特医食品及组件(一)	脂溶性维生素	力存	40g (2克*20) 条/袋	不限	1.9
10	儿童特医食品及组件(一)	微量元素	力存	60克 (3克*20) 条/袋	不限	1.26666635
11	儿童特医食品及组件(一)	膳食纤维	力存	100克 (5克*20) 条/袋	不限	0.76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文涓,覃燕萍,张忠芳(第1、2、3、4、5、6、7、8、9、10分标采购人代表),曾盈,梁锦芬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分标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购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下浮33%收取,按以上计算代理服务费用后如不足4000元的按4000元/每分标收取。标项6代理服务费金额(元):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标项7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人民币玖仟贰佰叁拾壹元整(¥9231.00)。

2.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元):13231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信息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及原因:

标项1:广西南宁圣童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报告附注,南宁市蓝雀商贸有限公司未提供本公司有效的资质证书证明;广西百宜安商贸有限公司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月份的社保证明。

标项2、标项3、标项4、标项8、标项9:广西百宜安商贸有限公司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月份的社保证明。

标项5:南宁市蓝雀商贸有限公司未提供本公司有效的资质证书证明;广西百宜安商贸有限公司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月份的社保证明。

3.标项6中标供应商评审总得分:83.2分;标项7中标供应商总得分:83.2分。

4.各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或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九、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雁竹大道59号

联系方式:0771-28609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18号9栋五层(整层)

联系方式:0771-56135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波、陶柳胜

电话:0771-5613593

附件信息:

[采购结果公告附件.rar](#) 1.1M

[2.13 公开招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婴幼儿奶粉及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重\).pdf](#)
1.0M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7.8K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4K

十二、供货承诺书

供货承诺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为保障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婴幼儿奶粉及特殊医学配方食品采购项目
(重)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187-ZXXM), 项目的顺利推进, 切实履行供货责任, 我公司就该项目履约期间的供货相关事宜,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接受院方监督, 若违反下述任何一条, 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由此给院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一、项目履约期间,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院方的各项要求, 全面满足院方所有供货需求, 不出现任何供货不及时、不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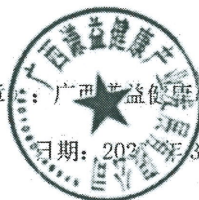
1. 质量要求: 我公司保证所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产品说明书规定及院方明确的质量标准, 杜绝不合格产品、瑕疵产品供货, 每批次产品均会按要求提供相关质量检测报告, 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可满足院方实际使用需求。

2. 数量要求: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院方下达的供货订单、采购计划, 准确把控供货数量, 做到按需供货、足量供货, 不短缺、不超额, 若院方有临时增减供货数量的需求, 我公司将积极配合, 在合理期限内调整供货方案, 保障数量符合院方要求。

二、我公司郑重保证, 项目履约期间所供应的全部产品均为正品, 均来自正规生产厂家, 具备完整的产品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相关资质证明, 不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翻新、过期等情况, 不涉及任何侵权行为。若经院方或相关权威机构检测, 发现所供产品为非正品,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换货, 并承担由此给院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同时接受院方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三、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该项目履约完毕之日止, 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承诺单位 (盖章): 广西益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3月18日